

综合辅助服务项目-辅助用工人员 人力资源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方：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负 责 人：许艺凡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电 话：010-83508789

乙 方：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负 责 人：郑洁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A 座 2301

电 话：010-67888799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合同期限

第一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如下服务：

（一）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配备综合辅助服务团队（8人），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服务期内动态分配与调整。

（二）服务要求，配备综合辅助服务团队和管理团队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具体包括：

（1）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遴选符合甲方要求的综合辅助服务团队进驻项目。

(2) 对项目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3) 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组织人员定期体检。

(4) 负责教育人员遵守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防止工作过程中的事故。

(5) 制定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确保遇到临时人员调换事宜不得影响正常工作，且更换人员的情况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三条 乙方按照采购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1) 配备专业化管理人员团队，对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管理。

(2)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辅助服务，配备综合辅助服务团队（8 人）。

(3) 具备履行项目的人才储备能力，能确保项目服务稳定，项目服务人员工作的连续性；积极配合采购人、财政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对本项目的各项检查、评估与考核。

(4) 提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方案，负责安全管理及制度培训、合同管理、档案管理、人事管理、各项保险、公积金缴纳、定期体检等日常管理，为综合辅助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保障，定制并优化管理工作流程，提高管理工作效能等。

(5) 开展工作培训，满足服务需求，定期开展综合辅助服务项目人员业务培训，实施员工激励，调动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定期对综合辅助服务人员开展专业知识技能、遵纪守法、行为规范、服务礼仪、心理辅导等授课培训工作。

第四条 对乙方服务规范的要求

1.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须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为保证服务质

量,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保证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养老 16%、生育医疗 9.8%、失业 0.5%、公积金 12%进行计算,工伤保险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给乙方核定的费率进行计算)进行缴纳。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法律法规解释。
3. 乙方应遵守双方服务合同要求。
4. 乙方需接受甲方对项目的服务量、服务质量及服务时长考核及管理建议。
5.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保持正常工作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6.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管理,要遵守甲方的内部管理以及相关规章制度。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财政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检查、评估与考核。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甲方认定合格的人员进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检查、询问和具体指导等。甲方有权要求调整技术或服务不到位或不适合在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评审和验收,对质量进行考核评价,提出调整及改进意见等。
4. 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人员严重失职并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或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人员。
 - (1)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服务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参与打架斗殴、卖淫嫖娼、吸食毒品、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

(3) 在甲方工作服务期间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进行人身伤害、殴打、辱骂、诽谤、捏造事实毁坏名誉及其他伤害或者侮辱行为的。

(4) 私自携带藏匿管制刀具、枪支、毒品、淫秽物品等违法物品的。

(5) 出现负面新闻报道或负面事件时，可能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5.如派驻服务人员涉及退回后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工伤停工留薪期工资、病假工资、医疗期满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医疗补助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的部分，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甲方应于当年度据实支付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和能力素质。乙方需如实向甲方提供人员真实有效的身份、学历、职称等证件；并定期向甲方提供人员真实有效的体检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对于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乙方应当主动撤回。

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人员稳定，如遇人员离职等原因，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及时补充。

3.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4. 乙方须与派驻甲方工作的人员建立合法劳动用工关系，并以乙方名义与上述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积极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确保派驻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等手续合法合规，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5.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工作内容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应遵守保

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该义务不因甲乙双方合作终止或乙方委派人员与乙方劳动用工关系变化而免除。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乙方为根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第七条 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而形成的所有过程性的、最终交付的分析结论、分析报告等。上述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工作成果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全部资料信息、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最终成果文件等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此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五章 费用及支付

第九条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壹拾万零肆仟贰佰陆拾圆捌角，¥：1,104,260.80 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服务进行详细核算。

第十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价 50%。即 552,130.40 元（大写：伍拾伍万贰仟壹佰叁拾圆肆角）。

2. 2026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价40%。即441,704.32元(大写:肆拾肆万壹仟柒佰零肆圆叁角贰分)。

3. 合同服务期满,甲方对项目验收合格后,核算最终服务费金额,核算完成后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付款,此情形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或涉及上一合同款项需要支付上一服务商费用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或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验收。

第十二条 验收时间: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时间不影响乙方的服务期限,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直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期满之日,该期间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中。

第十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应最终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书面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并作为是否验收合格的依据。如乙方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终止合同或扣减相应合同价款。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的，逾期一天，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按第十五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此项争议。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七条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八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60 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二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第二十二條 雙方如不能協商解決因本合同而產生的或與本合同有關的爭議，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協商或訴訟期限，對於本協議無爭議條款，雙方仍應繼續履行。

第十章 通知

第二十三條 甲、乙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發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資料等，均應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等通知方式進行傳達；一方如果遷址或者變更相關號碼，應當自變更之日起5日內，及時書面通知對方。否則，導致無法直接送達的，自交郵後第7日視為送達，並由未通知方承擔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責任。

第十一章 生效及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合同在履行期間如遇到國家現行法律法規、北京市委市政府或其他相關部門、機構政策修改或變更，或對此（類）項目有調整要求，雙方應以調整後的國家法律、法規或相關政策、相關要求更改有關條款，但不影響其他條款的有效性，雙方皆有履行其他有效條款的義務。

第二十五條 服務期滿後，在新的服務承包商接管本項目之前，甲方若有要求，乙方應按甲方的要求暫時（一般不超過三個月）繼續為甲方提供服務，甲方按本合同標準繼續支付服務費用。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執貳份，乙方執貳份。

第二十七條 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協商一致，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與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合同簽訂後如需修改變更，須經甲、乙雙方協商達成一致後，以簽訂補充協議進行修改。補充協議與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補充協議與本合約

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综合辅助服务项目-辅助用工人员人力资源管理项目采购合同》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16年4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号: 01090978000120109049472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
A座2301室

电话: 010-67878799

签订日期: 2016年4月15日

